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47781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主旨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90108790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311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 23 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」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，採取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二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三、避免報復情事。四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認為必要之處置。」學校應審酌被害人之意願、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及避免報復情事等，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- 三、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暫時性措施，應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；視狀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者，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(休)假及主管職務代理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經調查屬實者，參考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理程序」流程圖(如附件)辦理。
- 四、另旨揭函釋所列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42214A 號、10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65660 號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50056734 號函，仍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適用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